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杜文萱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152
傳真：08-7340738
電子信箱：a0021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40171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經營殯葬設施「圓滿紀念館」一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本府原則同意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併復貴公司114年6月23日他業公司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申請書。
- 二、核准經營設施如下：圓滿紀念館（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號）；經營者：屏東仁本事業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號）。
- 三、請持本函文依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42條第5項規定，加入「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（會址：屏東市民生東路11巷13號、電話：（08）722-5455）」，及依法辦理公司登記，始得營業。
- 四、請依本條例第48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基準表。」



五、本案依申請人檢附資料進行審查，若資料不實，應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於執行業務時，請確實遵守本條例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七、本文屬重要文件，請貴公司妥為保存。

八、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內檢具訴願書及本處分函影本各1式2份送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九、副本抄送圓滿館股份有限公司，同時廢止本府103年6月17日屏府民禮字第10318046400號函有關圓滿館股份有限公司對圓滿紀念館之經營許可。

正本：屏東仁本事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圓滿館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民政處

